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转让深圳市易达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资产评估价值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精深加工业务资源整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